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

98 年 11 月 01 日實施
102 年 05 月 29 日修正
104 年 02 月 17 日修正
106 年 07 月 01 日修正
108 年 07 月 01 日修正

項次	類別名稱	業務項目	處理期間	備註
1	證照核發（一）	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架設許可函之核發	21 日	◆ 基地臺 ◆ 微波電臺
		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函核發、許可執照核發		
		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列管案核銷	21 日	
		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器材展延列管案	10 日	
2	證照核發（二）	專用電信電臺架設許可證之核發、補發、異動、註銷	14 日	◆ 專用無線電臺 ◆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
		專用電信電臺架設許可證之延展、廢止	10 日	◆ 特殊業餘無線電臺
		學術、教育電信網路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架設核准證明、設置使用執照、無線電臺架設許可及無線電臺執照之核發（准）、註銷	14 日	◆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 ◆ 光纖傳輸電臺 ◆ 專設有線電話 ◆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 ◆ 學術、教育電信網路無線電臺 ◆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
		學術、教育電信網路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架設核准證明、設置使用執照、無線電臺架設許可及無線電臺執照之延展、廢止	10 日	
		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專案核准文件	14 日	
3	證照核發（三）	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、特許執照之核發	45 日	
		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		
		第一類電信事業系統（網路）架設許可（證）及建設計畫變更核准函之核發	30 日	

		區域性無線廣播、學校實習、節目中繼等電臺架設許可證之核發	45 日	
		無線電視電臺、節目中繼電臺架設許可證之核發	45 日	
		電視增力機、變頻機架設許可證之核發	30 日	
		衛星地球（含 SNG）電臺架設許可證之核發	21 日	
		全區性無線廣播、學校實習、節目中繼、電臺架設許可證之核發	45 日	
4	證照核發（四）	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	隨到 隨辦	
		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		
		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及人員執照核發		
		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及電臺執照核發		
		電信工程業登記許可執照	7 日	
5	證照核發（五）	無線廣播電視電臺申請新設電臺架設許可證照	120 日	
6	證照核發（六）	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屆期換照	90 日	
7	證 照 核 換 發 （一）	廣播電臺申請核（換）發廣播執照案	180 日	
		無線電視臺申請核（換）發電視執照案		
		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執照屆期換發		
8	證 照 核 換 發 （二）	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核（換）發執照（許可）案	180 日	
9	證照換補（一）	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核准換發或補發	14 日	
		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核准換發或補發		
		第一類電信事業系統（網路）架設許可（證）之換、補發	10 日	
		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展期，許可執照之換、補發、異動、註銷	10 日	

		專用無線電臺執照、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執照之換發、補發、異動、註銷	10 日	
		區域性無線廣播、學校實習、節目中繼等電臺架設許可證、執照之換發、補發、異動(無線、衛星廣播電視工程主管之審查申請案及管理事項)、展期、廢止、註銷	10 日	
		無線電視電臺、節目中繼電臺、電視增力機、變頻機架設許可證、執照之換發、補發、異動(無線、衛星廣播電視工程主管之審查申請案及管理事項)、展期、廢止、註銷	10 日	
		衛星地球(含 SNG)電臺架設許可證、執照之換發、補發、異動、展期、廢止、註銷	10 日	
		全區性無線廣播、學校實習、節目中繼等電臺架設許可證、執照之換發、補發、異動(無線、衛星廣播電視工程主管之審查申請案及管理事項)、展期、廢止、註銷	14 日	
10	證照換補 (二)	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架設許可展期、異動、廢止及執照之換發、補發、註銷	21 日	◆ 基地臺 ◆ 微波電臺 ◆ 地球電臺
		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合併、暫停、終止營業、復業。	30 日	
11	證照換補 (三)	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及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換/補發	隨到 隨辦	
		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換/補發		
12	審驗查驗 (一)	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 (基地臺) 技術審驗 (含執照核發)	21 日	
		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射頻管制器材監毀或封存		
		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技術審驗		

		專用電臺之審驗		◆ 有線電信電臺 ◆ 業餘無線電臺 ◆ 船舶漁船無線電臺 ◆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◆ 其他專用無線電電臺、電機之個人型式認證
		專用電臺之射頻管制器材監毀或封存		◆ 專用有（無）線電臺 ◆ 業餘無線電臺 ◆ 船舶漁船無線電臺 ◆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◆ 其他專用無線電電臺
13	審驗查驗（二）	區域性無線廣播、學校實習、節目中繼等電臺審驗、核發執照、封存、監毀。	30 日	
		衛星地球（含 SNG）電臺申請審驗、核發執照、封存、毀。		
		全區性無線廣播、學校實習、節目中繼等電臺審驗、核發執照、封存、監毀。	60 日	
		無線電視電臺、節目中繼電臺、電視增力機、變頻機等審驗及核發執照	45 日	
		第一類電信事業系統（網路）技術審驗	45 日	
		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申請案	30 日	
14	系統架構變更	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架構變更或設備異動	14 日	
15	頻率指配（一）	第一類電信事業釋照頻率指配案	21 日	
		軍用頻率指配申請案	30 日	
		專用無線電臺頻率指配申請（一般）		

		無線廣播電視事業釋照頻率核配案	21 日	
		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之頻率指配申請案	30 日	
		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頻率指配申請	30 日	
16	頻率指配（二）	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使用限用頻道申請案(第 15、16、20 頻道)	14 日	
	頻率指配（二）	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使用限用頻道申請案(第 19 頻道)	21 日	
17	頻率指配（三）	專用無線電臺頻率指配申請（跨機關協調）	60 日	
18	營業規章（一）	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核准(定)	30 日	
19	營業規章（二）	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、服務契約、批發合作之電信事業變更案	14 日	
20	會計制度申報	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核准	30 日	
21	編碼核配	電信號碼核配作業_電信號碼冠碼（首碼）為 0、11、16、2 至 9，及 SS7 國際信號點碼之申請案	30 日	
		電信號碼核配作業_電信號碼冠碼（首碼）為 18、19，及 SS7 國內信號點碼之申請案		
22	公眾費用退補	傳播、公眾電信規費等溢繳或誤繳之退補費案件	30 日	
23	資費調整（一）	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(含促銷方案)之核定。	60 日	
		有線廣播電視收費標準之核准及公告	150 日	
24	資費調整（二）	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費調整備查	14 日	

25	審驗證明（一）	第一類電信事業電臺(基地臺)射頻設備型式認證申請、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證明申請、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申請	7 日	
26	審驗證明（二）	有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申請	7 日	
		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證明申請	14 日	
27	免繳關稅申請	影視媒體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證明申請案	14 日	
28	申請設立案（一）	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申請籌設之許可	180 日	
29	申請設立案（二）	行動通信事業申請籌設之許可	180 日	
		固定通信、衛星通信事業籌設之核可	90 日	
30	業者資料變更	廣播電臺、無線電視臺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變更事業地址、資本額、頻道識別標識、衛星轉頻器等	14 日	
31	爭議調處申請	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節目使用費及其他爭議申請調處	60 日	
32	互連裁決	電信事業網路互連裁決	90 日	
33	營運計畫變更	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運計畫變更申請案	30 日	
		廣播電臺、無線電視臺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變更事業名稱、負責人、董監事、股權轉讓、節目聯播等	30 日	
		廣播電臺、無線電視臺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變更節目規畫、頻道定位、播映格式、收費標準等	45 日	
		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之營運計畫變更	180 日	
34	申請事業計畫書審查	第一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異動之核准	60 日	
35	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	（高級）電信工程人員之遴用、異動	10 日	

36	創新投資抵減	通訊傳播事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案	210 日	
37	建築物電信設備	建築物免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空間之適用申請	18 日	
38	災害防救	核定通訊傳播事業災害防救計畫	60 日	
39	資通安全	第一類電信事業通過 CNS (ISO/IEC) 27001 標準及本會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/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驗證範圍核准	30 日	
		第二類電信事業通過 CNS (ISO/IEC) 27001 標準及本會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/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驗證範圍核准	30 日	
		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認可證書	60 日	
		資通設備資通安全審驗合格證明	30 日	
40	相互投資或合併	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間相互投資或合併之核准	180 日	
41	暫停或終止營業、讓與營業或財產	第一類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暫停或終止營業、讓與營業或財產之核准	180 日	
42	代理經營	經營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核准	90 日	